**鹿城区政府集中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GB201807060127** |
| **项目名称：** |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洪殿\*\*\*中央空调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二○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49556792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3](#_Toc495567921)

[一 说 明 3](#_Toc495567922)

[二 招标文件 3](#_Toc4955679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_Toc49556792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495567925)

[五 开标和评标 9](#_Toc495567926)

[六 授予合同 12](#_Toc495567927)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4](#_Toc495567928)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9](#_Toc495567929)

[第四部分 附件 20](#_Toc495567930)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51](#_Toc495567931)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和规范](#_Toc495567932) 68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4

注：▲本招标文件正文内容共77页（页码编制1-77），招标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受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委托，就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洪殿\*\*\*中央空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单位参加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按时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Z-GB201807060127

　　2．项目名称：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洪殿\*\*\*中央空调项目

3．招标内容：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及售后服务等。采购预算：78.1746万元；

4．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18年7月 12 日至开标时间前止（招标文件至“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218.75.25.60:6081/lccms/>）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使用CA证书网上报名完成后，根据系统分配的保证金子账号在本项目截止时间前汇入投标保证金，在CA系统内自行打印凭证，以此作为投保保证金递交的凭证，且不再需要中心开据保证金收据。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顺畅，请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8月 7 日9:30分整**

　　递交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收标区（一楼）（温州市宽带路18号）

　　7．**▲开标时间： 2018年 8 月 7 日9:30分整**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8.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76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89990033

9.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地址： 温州市宽带路18号（科技大楼）；

联系人：祝小姐

　电话、传真：0577-59397533

10.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7-88359173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谨邀

2018年7月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分公司参与投标须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第六条规定；

2.2 谢绝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6. 现场勘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现场踏勘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577-89990033）**

6.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招标文件质疑有效期内未收到有关质疑的，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解释为准。

2.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和修改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两部分构成：

 **技术资信标**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1）

3）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2）

4） 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附件六）

 5） 安装工程设备材料清单 （附件七）

6） 随机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附件八）

7） 供业主选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一览表 （附件九）

8） 投标设备技术响应表 （附件十）

 (1)空调室内机技术响应表

(2)空调室外机技术响应表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情况表

（3）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已进行“五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可不用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

（4）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盖公章，如有）

（5）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盖公章，如有）

（6）投标人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盖公章）

（7）投标人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

（8）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0）诚信投标承诺书

（11）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12）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0）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所投品牌空调项目业绩 （附件十二）

11）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附件十三）

12） 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主要零配件不变价报价单（不计入投标总价） （附件十四）

13） 施工组织计划 （附件十五）

14） 售后与本地化服务 （附件十六）

15）投标供应商在温州市注册或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登记点为准）的证明材料或中标后在温州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书 （附件十七） **（招标文件中若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则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若因未提供而造成不利评审的风险则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商务（报价）标**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 安装及辅材报价表 （附件四）

(1)安装工程材料费明细报价表

(2)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费报价表

3.2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并按上述顺序要求编排及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审核，并分别装于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中。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制作和编排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资质信用证明文件必须将复印件装订入内，并保证与原件相符；

**3.3 实物样品**

1）▲要求提供的实物样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有关要求。实物样品必须由投标单位或者代理的厂家自己生产制造。不得与其他投标人共用样品。如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为实质性条款，则投标时不提供样品或只提供部分样品属重大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当场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移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系统集成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搬运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只允许一个报价**。

4.5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工地价。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标处理。**

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方签订了供货合同并上传系统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可通过“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75.25.60:6081/lccms/）查询保证金退还的通知。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再现场办理，由系统自动退付投标保证金到原投标保证金支付帐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顺畅，请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

5.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无故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7）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8）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4  **▲本项目不接受长期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各一式五份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8.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单独密封，且在各自的密封袋上标明“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字样。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8.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8.3 **合同等证明文件原件需装袋密封，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8.4 **为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政府采购政策，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1.2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自行打印）、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原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标中，在技术资信标开启后经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自行打印）、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2 “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投标文件修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3 以电讯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评标**

3.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2 参加开标大会的投标人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补签《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然后送评标室评审；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与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自行打印），以及投标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视作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若有缺失，或无法证明符合本项目对合格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经采购人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6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7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3）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技术指标及参数；

（8）商务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以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9）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信用中国”中有不良记录（行政处罚和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有不良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13）至（18）情形之一的，还应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9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10 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 交货及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 产品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5） 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7）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 投标人的同类业绩；

（9） 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3.11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重新评审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1． 采购结果公告**

1.1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将在“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署名质疑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以纸质盖章件为准。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记录）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与《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扫描件上传“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均有效；如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验、配合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侧用不可擦除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2） 货物名称和箱号

3） 合同号

4） 发货标记（唛头）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6） 外型尺寸（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同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还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防潮”、“此端向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再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6.3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7. ▲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8． ▲承诺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9.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前卖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卖方在签约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买方有权拒签合同；合同签订后7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30%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到现场初步验收点箱点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在设备供应齐全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5%，剩余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7天内一次付清（无息）。**

10. 技术文件和资料

10.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采购要求和需要订立具体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10.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文件、资料补齐。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投标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向买方移交，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36个月）（设备另有超过质保期规定或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延长质量保证期的则按就高原则执行），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2. 卖方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 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买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卖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13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2.4 所有提供的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都应服从买方的统一安排。

13. 误期赔偿费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5.2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卖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6.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双方责任

17.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7.2 卖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卖方应将合同复印件（盖公章）送采购中心备案。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委托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就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洪殿\*\*\*中央空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第五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交货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12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承诺交货期****（日历日）** | **免费质量****保修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洪殿\*\*\*中央空调项目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附注：1. ▲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2.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培训费 |  |
| 售后服务 |  |
| 税金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附注：1. **▲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货物名称按设备清单内容。**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4. “设备总价”不应包含：运杂及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 **温馨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安装及辅材报价表**

**(1)安装工程材料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材料** | **单位** | **数 量** | **品牌/****产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出风口 |  | 付 |  |  |  |  |
| 2 | 回风口 |  | 付 |  |  |  |  |
| 3 | 分 支 器 |  | 只 |  |  |  |  |
| 4 | 制冷剂连接管 |  | 米 |  |  |  |  |
| 5 | 保温管材 |  | m3 |  |  |  |  |
| 6 | 冷凝水管 |  | 米 |  |  |  |  |
| 7 | 风管 |  | M2 |  |  |  |  |
| 8 | 信号线（含护套） |  | 米 |  |  |  |  |
| 9 | 电源线（含护管） |  | 米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安装施工材料 |  |  |  |  |  |  |
| **安装工程材料费合计（元）** |  |

附注：1. ▲系统安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如出风口（含面板）、回风口（含面板）、分支管、制冷剂连接铜管件、冷凝水管、风管、信号线（含护套）、保温管材等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自行如实计算配置，并包干（明显的数量偏差，买方有权调整，并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项价格）。其他安装所需材料由投标人自行列出，投标人应配而漏配的设备、材料，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今后不做调整，设计更改调整除外。

2. 设备、材料应详细列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价格等，同一材料不同规格应分别出。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费报价表**

项目编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费合计（元）** |  |

附注：1. 安装、施工、调试验收费包括安装施工、检测及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人员食宿、交通、管理、安全、劳动保险等所有费用。

2. 拆除、钻孔、零星砌柱工程、零星修补、补/堵漏、预留预埋等费用在本表中单列一项报价，并一次性包干。

3. 水电费、场地租赁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相关单位，请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4. 本表中所列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5. ▲本表中所有安装、施工、调试、验收、检测费用项目无论是否在本表中明列，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并包干，今后价格不做调整。

6.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必须提交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密封于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商务条款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必须提交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并密封于技术资信标中，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技术规格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并说明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设备供货范围详细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详细配置说明** | **产地** | **数量**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详细配置说明一栏中需提供设备每一可拆卸部件的规格、型号、名称、性能描述等；

 2. 表中的设备名称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 备清单”分项填写；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安装工程设备材料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单位 | 数量 | 质保期 |
|  | 出风口 |  |  | 付 |  |  |
|  | 回风口 |  |  | 付 |  |  |
|  | 分 支 器 |  |  | 只 |  |  |
|  | 制冷剂连接管 |  |  | 米 |  |  |
|  | 保温管材 |  |  | m3 |  |  |
|  | 冷凝水管 |  |  | 米 |  |  |
|  | 风管 |  |  | m2 |  |  |
|  | 信号线（含护套） |  |  | 米 |  |  |
|  | 电源线（含护管） |  |  | 米 |  |  |
|  | … |  |  |  |  |  |
|  | 其它安装施工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系统安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如出风口（含面板）、回风口（含面板）、分支管、制冷剂连接铜管件、冷凝水管、风管、信号线（含护套）、保温管材等均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自行如实计算配置，并包干（明显的数量偏差，买方有权调整，并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单项价格）。其他安装所需材料由投标人自行列出，投标人应配而漏配的设备、材料，均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今后不做调整，设计更改调整除外。

 2.设备、材料应详细列明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位、数量等，同一材料不同规格应分别列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随机附件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及编号 | 附件及备件、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1. 本表所列为随设备所带的附件及备品备件。

2. 本表中所列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4. 设备验收时，实到的随机备品备件的产地等应与此一览表一一对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业主选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备件名称** | **数量** | **产地** | **价格**（万元） | **包装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业主选购时用。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设备技术响应表**

**(1)空调室内机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室内机名称 |  |  |  |  |
| 服务区域（楼层及房间） |  |  |  |  |
| 室内机型式 |  |  |  |  |
| 型号规格 |  |  |  |  |
| 安装方式 |  |  |  |  |
| 品牌/产地 |  |  |  |  |
| 额定工况 |  |  |  |  |
| 额定制冷量 kW |  |  |  |  |
| 额定制热量 kW |  |  |  |  |
| 除湿量 l/h |  |  |  |  |
| 电源 |  |  |  |  |
| 额定功率 KW |  |  |  |  |
| 外形尺寸mm |  |  |  |  |
| 重量Kg | 机体 |  |  |  |  |
| 面板 |  |  |  |  |
| 材质、颜色 | 机体 |  |  |  |  |
| 面板 |  |  |  |  |
| 标准风量m3/h |  |  |  |  |
| 最大静压Pa |  |  |  |  |
| 风机型式、型号规格、 |  |  |  |  |
| 风量调节控制方式 |  |  |  |  |
| 室内机控制方式（遥控、线控或集中控制） |  |  |  |  |
| 控制（器）型号、功能 |  |  |  |  |
| 整机噪声值dB(A) |  |  |  |  |
| 配管规格 | 气侧 |  |  |  |  |
| 液侧 |  |  |  |  |
| 排水管 |  |  |  |  |

附注：1. 投标人可对本技术响应表进行扩展，对认为需要说明的性能做出必要说明。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空调室外机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室外机名称 |  |  |  |  |
| 服务区域（楼层及房间） |  |  |  |  |
| 型号规格 |  |  |  |  |
| 品牌/产地 |  |  |  |  |
| 额定工况 |  |  |  |  |
| 额定制冷量 kW |  |  |  |  |
| 额定制热量 kW |  |  |  |  |
| 电源 |  |  |  |  |
| 额定功率KW | 制冷 |  |  |  |  |
| 制热 |  |  |  |  |
| EER/COP |  |  |  |  |
| 室内机最大连入台数 |  |  |  |  |
| 负荷调节范围% |  |  |  |  |
| 压缩机 | 规格型号 |  |  |  |  |
| 型式 |  |  |  |  |
| 功率KW |  |  |  |  |
| 品牌/产地 |  |  |  |  |
| 制冷剂 | 种类 |  |  |  |  |
| 加注量kg |  |  |  |  |
| 流量控制方式、可调级别 |  |  |  |  |
| 润滑油型号 |  |  |  |  |
| 风机 | 类型 |  |  |  |  |
| 风量m3/h |  |  |  |  |
| 电机功率 |  |  |  |  |
| 叶轮材质 |  |  |  |  |
| 热交换器 | 翅片材质 |  |  |  |  |
| 铜管材质 |  |  |  |  |
| 换热面积调节方式 |  |  |  |  |
| 室内外机配管线长度  |  |  |  |  |
| 室内外机安装最大高差  |  |  |  |  |
| 外形尺寸mm |  |  |  |  |
| 整机重量Kg |  |  |  |  |
| 减震方式 |  |  |  |  |
| 外观（壳体）材料、防腐说明、颜色 |  |  |  |  |

附注：1. 投标人可对本技术响应表进行扩展，对认为需要说明的性能做出必要说明。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注：1、投标人如是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投标文件正本中一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投标人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一起交验。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为原件，凡电子签章扫描件、打印件及复印件均属无效。**

**（2）投 标 供 应 商 基 本 情 况 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盖公章；已进行“五证合一”登记的企业可不用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

4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盖公章，如有）

5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盖公章，如有）

6投标人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复印件盖公章）

7投标人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

8如分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不良记录（行政处罚和黑名单）；

3、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无不良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http://www.ccgp.gov.cn/cr/list）。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信用中国”中有不良记录（行政处罚和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有不良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10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我司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为 ，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并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 年质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11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均已录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1）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产品中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数量/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附件十二**

**投标供应商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工验收时间 | 用户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须满足以下条件：**（需提供完整的购货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完整的购货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案例无证明文件支撑，则不纳入技术资信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技术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 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盖公章附后，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主要零配件不变价报价单**

**（不计入投标总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 位 | 单 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本表为质保期满后供设备使用 3 年的必备的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报价表。由投标人填写，费用不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也作为质保期满后采购人选购零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价格依据。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形式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施工组织计划**

招标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六**

**售后与本地化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在温州市注册或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登记点为准）的证明材料或中标后在温州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书**

**承诺书**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

我公司就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作如下承诺：若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中标通知书上落款日期为准）起十五个日历天内在温州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已在温州市注册或现已在温州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投标人除外。**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十六：**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 （投标人全称） \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18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标 项 |  |
| 项目名称 |  |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附件十八：**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投标文件封条**

（注：投标人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资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权代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 总则**

a.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该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b.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c.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货物、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d.**▲本采购项目为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洪殿\*\*\*中央空调项目，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部分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e.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f.**▲招标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招标文件中部分标“▲”且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必须响应。**

2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在温州市注册或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以营业执照登记点为准）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若非温州市注册单位或尚未在温州市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1)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承诺书（格式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十五），提供承诺书后，则必须按照投标时书面承诺的时间内在温州市范围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2)若中标后不能在规定日期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采购人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取消其中标资格。

3、**▲**多联机室外机压缩机要求为全变频压缩机。

|  |
| --- |
| **配置表** |
| **楼层** | **序号** | **房间功能** | **使用面积(m2)** | **内机型式** | **数量(台)** | **单台冷量** | **单台热量** | **总冷量(W)** | **单位面积冷负荷(W/m2)** | **系统编号** | **外机参数** | **单台冷量(W)** | **数量(台)** | **总冷量(W)** | **配比率** |
| **(W)** | **(W)** |
| 一层 | 1 | 档案保管室 | 40 | 风管式 | 1 | 8000 | 9000 | 8000 | 200  | KT1-1 | 制冷量：78.5kW制热量：87.5kW  | 78500 | 1 | 78500 | 1.10:1 |
| 2 | 休息室 | 10 | 风管式 | 1 | 2500 | 2800 | 2500 | 250  |
| 3 | 摄影室 | 9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311  |
| 4 | 谈话室 | 12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33  |
| 5 | 调解室 | 10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81  |
| 6 | 等待/搜身 | 15 | 风管式 | 1 | 3200 | 3600 | 3200 | 213  |
| 7 | 信息采集处 | 23 | 天井式 | 1 | 5000 | 5600 | 5000 | 217  |
| 8 | 辨认室 | 6 | 风管式 | 1 | 2500 | 2800 | 2500 | 417  |
| 9 | 情报指挥中心 | 41 | 天井式 | 1 | 10000 | 11200 | 10000 | 244  |
| 10 | 接警服务区 | 81 | 天井式 | 1 | 7100 | 8000 | 7100 | 242  |
| 风管式 | 1 | 12500 | 12500 | 12500 |
| 11 | 户籍证件服务大厅 | 112 | 风管式 | 2 | 10000 | 11200 | 20000 | 242  |
| 天井式 | 1 | 7100 | 8000 | 7100 |
| 13 | 羁押区 | 79 | 天井式 | 2 | 9000 | 10000 | 18000 | 228  | KT1-2 | 制冷量：50.4kW制热量：56.5kW  | 50400 | 1 | 50400 | 1.10:1 |
| 14 | 讯问室06 | 13 | 风管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15  |
| 15 | 讯问室05 | 16 | 风管式 | 1 | 3600 | 4000 | 3600 | 225  |
| 16 | 讯问室04 | 18 | 风管式 | 1 | 4000 | 4500 | 4000 | 222  |
| 17 | 讯问室03 | 11 | 风管式 | 1 | 2500 | 2800 | 2500 | 227  |
| 18 | 讯问室02 | 14 | 风管式 | 1 | 3200 | 3600 | 3200 | 229  |
| 19 | 讯问室01 | 11 | 风管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55  |
| 20 | 讯问室00 | 13 | 风管式 | 1 | 3200 | 3600 | 3200 | 246  |
| 21 | 询问室01 | 11 | 风管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55  |
| 22 | 备勤室02 | 26 | 风管式 | 1 | 6300 | 7100 | 6300 | 242  |
| 23 | 协警办公室 | 13 | 风管式 | 1 | 3200 | 3600 | 3200 | 246  |
| 24 | 备勤室01 | 13 | 风管式 | 1 | 2800 | 3600 | 2800 | 215  |
| 25 | 小计 | 584 |  | 27 |  |  | 138700 | 238  |  |  |  | 2 | 128900 |  |
| 二层 | 26 | 办公00 | 12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33  | KT2-1 | 制冷量：90kW 制热量：100kW  | 90000 | 1 | 90000 | 1.13:1 |
| 27 | 案管中心 | 111 | 天井式 | 2 | 12500 | 14000 | 25000 | 225  |
| 28 | 物证保管室 | 16 | 天井式 | 1 | 3600 | 4000 | 3600 | 225  |
| 29 | 案卷保管室 | 8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350  |
| 30 | 会议室 | 71 | 天井式 | 2 | 9000 | 10000 | 18000 | 254  |
| 31 | 备勤室 | 13 | 风管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15  |
| 32 | 小型会议室 | 26 | 天井式 | 1 | 6300 | 7100 | 6300 | 242  |
| 33 | 所长室 | 12 | 天井式 | 1 | 3600 | 4000 | 3600 | 300  |
| 34 | 办公05 | 12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33  |
| 35 | 办公04 | 97 | 天井式 | 2 | 11200 | 12500 | 22400 | 231  |
| 36 | 办公03 | 9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311  |
| 37 | 办公02 | 18 | 天井式 | 1 | 4500 | 5000 | 4500 | 251  |
| 38 | 办公01 | 18 | 天井式 | 1 | 4500 | 5000 | 4500 | 251  |
| 39 | 弱电机房 | 7 | 风管式 | 1 | 2600 | 2860 | 2600 | 371  | 一拖一风管机 |
| 40 | 设备间 | 6 | 风管式 | 1 | 3500 | 3850 | 3500 | 583  | 一拖一风管机 |
| 41 | 小计 | 436 |  | 18 |  |  | 108000 | 248  |  |  |  | 1 | 90000 |  |
| 三层 | 42 | 餐厅 | 95 | 天井式 | 2 | 12500 | 14000 | 25000 | 263  | KT3-1 | 制冷量：35kW 制热量：38kW  | 35000 | 1 | 35000 | 1.03:1 |
| 43 | 厨房 | 43 | 风管式 | 1 | 11200 | 12500 | 11200 | 260  |
| 44 | 荣誉室 | 22 | 天井式 | 1 | 5000 | 5600 | 5000 | 227  | KT3-2 | 制冷量：61.5kW 制热量：69kW  | 61500 | 1 | 61500 | 1.15:1 |
| 45 | 民警装备室 | 23 | 天井式 | 1 | 5000 | 5600 | 5000 | 217  |
| 46 | 健身文化中心/党员活动室 | 91 | 天井式 | 2 | 11200 | 12500 | 22400 | 247  |
| 47 | 备勤室9 | 16 | 天井式 | 1 | 4500 | 5000 | 4500 | 282  |
| 48 | 备勤室8 | 15 | 天井式 | 1 | 3600 | 4000 | 3600 | 240  |
| 49 | 备勤室7 | 17 | 天井式 | 1 | 3600 | 4000 | 3600 | 212  |
| 50 | 备勤室6 | 23 | 天井式 | 1 | 5600 | 6300 | 5600 | 243  |
| 51 | 备勤室5 | 23 | 天井式 | 1 | 5600 | 6300 | 5600 | 243  |
| 52 | 备勤室4 | 23 | 天井式 | 1 | 5600 | 6300 | 5600 | 243  |
| 53 | 备勤室3 | 18 | 天井式 | 1 | 4500 | 5000 | 4500 | 251  |
| 54 | 备勤室2 | 13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15  |
| 55 | 备勤室1 | 13 | 天井式 | 1 | 2800 | 3200 | 2800 | 215  |
| 56 | 小计 | 435 |  | 16 |  |  | 107200 | 246  |  |  |  | 2 | 96500 |  |
|  | 57 | 合计 | 1455 |  | 61 |  |  | 353900 | 243  |  |  |  | 5 | 315400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
| **序号** | **名称** | **制冷量** | **制热量** | **风量** | **耗电量** | **余压**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kw)** | **(kw)** | **（m³/h）** | **（kw）** | **（Pa）** |
| 1 | 直流变频多联主机 | 90 | 100 | 28000 | 26.7 | 30 | 1 | 台 |  |
| 2 | 直流变频多联主机 | 78.5 | 87.5 | 26000 | 23.4 | 30 | 1 | 台 |  |
| 3 | 直流变频多联主机 | 61.5 | 69 | 16000 | 18.7 | 82 | 1 | 台 |  |
| 4 | 直流变频多联主机 | 50.4 | 56.5 | 16000 | 14.4 | 82 | 1 | 台 |  |
| 5 | 直流变频多联主机 | 35 | 38 | 14000 | 8.5 | 82 | 1 | 台 |  |
| 6 | 风管式室内机 | 2.5 | 2.8 | 450 | 0.065 | 10 | 3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7 | 风管式室内机 | 2.8 | 3.2 | 450 | 0.065 | 10 | 5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8 | 风管式室内机 | 3.2 | 3.6 | 540 | 0.065 | 10 | 4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9 | 风管式室内机 | 3.6 | 4 | 540 | 0.065 | 10 | 1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0 | 风管式室内机 | 4 | 4.5 | 700 | 0.08 | 10 | 1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1 | 风管式室内机 | 6.3 | 7.1 | 850 | 0.08 | 10 | 1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2 | 风管式室内机 | 8 | 9 | 1100 | 0.17 | 20 | 1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3 | 风管式室内机 | 10 | 11.2 | 1500 | 0.215 | 20 | 2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4 | 风管式室内机 | 11.2 | 12.5 | 1700 | 0.215 | 20 | 1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5 | 风管式室内机 | 12.5 | 14 | 2000 | 0.29 | 20 | 1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6 | 天井式室内机 | 2.8 | 3.2 | 610 | 0.075 |  | 9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7 | 天井式室内机 | 3.6 | 4 | 610 | 0.075 |  | 4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8 | 天井式室内机 | 4.5 | 5 | 830 | 0.075 |  | 4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19 | 天井式室内机 | 5 | 5.6 | 830 | 0.075 |  | 3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20 | 天井式室内机 | 5.6 | 6.3 | 1180 | 0.09 |  | 3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21 | 天井式室内机 | 6.3 | 7.1 | 1180 | 0.09 |  | 1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22 | 天井式室内机 | 7.1 | 8 | 1180 | 0.09 |  | 2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23 | 天井式室内机 | 9 | 10 | 1860 | 0.09 |  | 4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24 | 天井式室内机 | 10 | 11.2 | 1860 | 0.16 |  | 1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25 | 天井式室内机 | 11.2 | 12.5 | 1860 | 0.16 |  | 4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26 | 天井式室内机 | 12.5 | 14 | 1860 | 0.16 |  | 4 | 台 | 带冷凝水提升泵 |
| 27 | 一拖一风管机 | 2.6 | 2.85 | 450 | 0.92 |  | 1 | 套 |  |
| 28 | 一拖一风管机 | 3.5 | 3.85 | 540 | 1.31 |  | 1 | 套 |  |
| 29 | 全热交换器 |  |  | 2000 | 0.6 | 250 | 1 | 台 |  |
| 30 | 全热交换器 |  |  | 500 | 0.14 | 150 | 1 | 台 |  |
| 合计 |  |  |  |  |  | **68** |  |  |

|  |
| --- |
| **材料清单** |
| **序号**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空调系统 | 双层百叶出风口 | 标准 | 20 | 只 |
| 2 | 单层百叶回风口 | 标准 | 20 | 只 |
| 3 | 制冷剂连接管 | φ6.35/磷脱氧铜 | 165 | m |
| 4 | 制冷剂连接管 | φ9.5/磷脱氧铜 | 303 | m |
| 5 | 制冷剂连接管 | φ12.7/磷脱氧铜 | 132 | m |
| 6 | 制冷剂连接管 | φ15.9/磷脱氧铜 | 205 | m |
| 7 | 制冷剂连接管 | φ19.1/磷脱氧铜 | 94 | m |
| 8 | 制冷剂连接管 | φ22.2/磷脱氧铜 | 27 | m |
| 9 | 制冷剂连接管 | φ25.4/磷脱氧铜 | 66 | m |
| 10 | 制冷剂连接管 | φ28.6/磷脱氧铜 | 70 | m |
| 11 | 制冷剂连接管 | φ31.8/磷脱氧铜 | 63 | m |
| 12 | 制冷液 | 410A | 59 | kg |
| 13 | 分歧管 |  | 54 | 套 |
| 14 | 复合风管 | 酚醛 | 40 | ㎡ |
| 15 | 铜管橡塑保温棉 | 难燃B1级 | 12 | m³ |
| 16 | 帆布软接 |  | 30 | 米 |
| 17 | 内机至外机信号线 | RVVP0.75\*2 | 1 | 项 |
| 18 | 高压氮气吹洗 |  | 1 | 项 |
| 19 | 吊杆及抱箍 |  | 1 | 项 |
| 20 | 内机角铁支架 |  | 1 | 项 |
| 21 | 排水管 | UPVC | 1 | 项 |
| 22 | 排水管保温 | 难燃B1级 | 1 | 项 |
| 23 | 其它辅助材料 |  | 1 | 项 |
| 24 | 系统调试、人工费 |  | 1 | 项 |
| 25 | 内机安装费 |  | 61 | 台 |
| 26 | 主机安装费 |  | 1 | 项 |
| 27 | 主机吊装费 |  | 1 | 项 |
| 28 | 室外机电缆 | 25mm2\*3+16mm2\*2 | 42 | 米 |
| 29 | 室外机电缆 | 10mm2\*5 | 48 | 米 |
| 30 | 室外机电缆 | 4mm2\*5 | 25 | 米 |
| 31 | 室内机电缆 | 2.5mm2\*3 | 410 | 米 |
| 32 | 主机基础 | 槽钢基础，高度≥200mm | 1 | 项 |
| 33 | 新风系统 | 方型散流器 | 100\*100 | 9 | 只 |
| 34 | 方型散流器 | 150\*150 | 2 | 只 |
| 35 | 方型散流器 | 200\*200 | 1 | 只 |
| 36 | 排风口 | 400\*320 | 1 | 只 |
| 37 | 排风口 | 200\*200 | 1 | 只 |
| 38 | 防雨百叶回风口 | 500\*200 | 2 | 只 |
| 39 | 防雨百叶回风口 | 400\*120 | 2 | 只 |
| 40 | 复合风管 | 酚醛 | 96 | 平方米 |
| 41 | 控制器 |  | 2 | 只 |
| 42 | 帆布软接 |  | 5 | 米 |
| 43 | 吊杆及抱箍 |  | 1 | 项 |
| 44 | 内机角铁支架 |  | 1 | 项 |
| 45 | 安装费 |  | 1 | 项 |
| 备注： |
| （1）投标单位需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2）投标单位需自行考虑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主要材料采购费及其安装费（包括人工费、 机械费、辅材费、管理费（含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
| （3）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其他技术要求：**

1 上述工程量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计算。

2 ▲系统安装工程所需其他设备、材料如出风口（含面板）、回风口（含面板）（木制）、分支管、制冷剂连接铜管件、冷凝水管、风管、信号线（含护套）、保温管材、电源管线等均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计算配置，在安装及辅材费中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配而漏配的设备、材料，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费用包干，今后价格不做调整，设计更改调整除外；

3 ▲制冷剂（即冷媒）要求必须采用环保冷媒，此项偏离将视为实质性（重大）偏离其投标将被 拒绝；

4 ▲投标人选配空调设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选配，选配设备制冷量应在要求制冷量的98%---110%之间；

**三、工程范围及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提供材料、设备供货、工程施工、现场调试、竣工验收、相关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的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一些虽由中标供应商完成的工程但与第三方完成的工程密切相关，或虽由第三方完成的工程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仍由中标供应商提出要求，提供图纸资料或与相关专业协商工作。

1. 方案设计要求
	1. 按照招标要求完成工程范围内的方案深化设计；
	2. 提供详细的方案说明书；
	3. 提供招标范围内全套的施工设计图纸，包括系统图，风管、水管、外机、内机、冷媒管的平面图及电施图、剖面图、预留控图等，并在中标后负责送采购人审核。
2. 投标报价
	1.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采用固定价格承包。**工程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管线费、安装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总包服务费（按投标价2%计取）、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承包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3. 经发包方提出并同意采纳的设计变更，均凭签证联系单，根据原中标单价、费率计算变更费用。但属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系统设备及工程费用不得追补。属承包方方案设计不合理，或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其增加费用一概不予调整，由承包方自负。
4.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使承包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发包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承包方可以预见、预防，而承包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工期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 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和图纸上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2. **▲系统安装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如实计算配置，在安装及辅材费报价表中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配而漏配的设备、材料，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费用包干，今后价格不做调整，设计更改调整除外。**
	3. **▲拆除、钻孔、零星砌柱工程、零星修补、补/堵漏、预留预埋等费用在安装及辅材费报价表中单列一项报价，并一次性包干。**
	4. 买方协助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设备存放场地。水电费、场地租赁、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等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相关单位，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 允许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6. 投标人应选择认为最成熟的产品和技术参与投标报价，采购方不接受在国内没有成功工程案例的设备、材料、技术和施工工艺。
5. 设备及相关资料的提供：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服务工作但不仅限于以下：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土建资料和要求，提供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平面图等。并送交采购人及其设计单位审核。
	2. 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和要求，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3.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4. 按采购人认可的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5.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
	6. 运输：设备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负责卸货。
6. 设备安装
	1.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认可派出具有相当安装经验及协调能力的现场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采购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条件、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有关预留、预埋的部件的提供及施工费用也包含在内。**
	2. 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负责，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及采购人的验收。**工程施工不得对现场建筑安全及其他设备造成损害，否则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无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设备委托他方进行安装。
	4.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采购人认可。
	6.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7. 设备的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投标人应派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投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1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采购人。
	3. 测试：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 试运行：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采购人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8. 设备验收
	1. 产品保护：工程完成后，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投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9.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10.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1.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12. 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己通过有关部门及业主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13.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己提交并得到接受。
14. 技术培训
	1. 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培训时间等。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维修经验。
15. 售后服务
	1. 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尽快赶到现场。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维修点地址，以及接到故障通知后几小时内响应。
	2.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3.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解决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 备件供应：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四、所需提供资料**

1. 一般要求
	1. 提交的图纸文件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并清楚，完整。
	2. 只有由采购人认可的图纸及相关文件允许应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修改（需要的话）须得到采购人批准。
	3. 投标人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在取得采购人认可后，并不会以任何方式减少供货方对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应对合同中提供的设备的主要部件建立质量保证计划。
2. 文件及资料的提交

1）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系统图；

布置方案图；

土建埋件图；

电路图；

接线图；

管线图；

安装设备施工图：

装配图；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设计图纸要求

图纸一式四份需交审查并认可。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采购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1. 图纸审查包括：
	1.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天内送交采购方和采购方委托的设计院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2.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3.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4.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勾。
	5.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等环境要求，并对相关的土建图进行审查。
2.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3. 中标供应商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4. 在培训期间，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采购方。
5. 在试运行前两周内，中标供应商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采购方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1. 在设备测试期间，供货方须提交一式6份各式报告给采购方。

**五、其它**

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供应商有责任与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2. 中标供应商须参加监理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4. 在安装期间，中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守相关的规定。
5. 中标供应商应准备相关文件，包括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6. 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求，中标供应商有责任防止所有设备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买方需要，得到认可再投入运行。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位率80%。
8. 本项目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业主单位签订。
9. 设备安装完成后噪声值不得超过《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规定。

# 第六部分 技术要求和规范

1. **总则**
2.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主要设备、材料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3. 整套设备、材料及其主要部件的原始产地须明晰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并附带原始产地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关文件。
4. 在投标之前，投标方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方须向招标方咨询。
5. 投标方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并提交技术偏离表（见附表）。
6. 投标方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7. **参照标准**
8. 本系统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发包方认可，这些标准包括：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J50019-200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5-2002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建筑给水硬聚乙烯管道设计与施工及验收规范》 CECS41.92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98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98

1. 其他有关标准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果有不足之处或者未能达到国家或国际最新标准的时候，系统承包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采用的国家和国际标准、规范以及采用的版本等有关技术资料。建设依据还包括相关工程设计图以及技术说明文件。

1. **设备使用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条件，因此，当卖方选用设备时，应考虑这些条件。

（1）温州市的气象、环境条件。

（2）电源

所有电气设备和设备的安装须符合下列电源条件，除非在其他章节另有说明。

电压：～380V，3相，5 线制

 ～220V，单相

 频率：50Hz±1Hz

在不影响运行性能的前提下,所有电气设备应在以下工况条件下运行。

电压波动：±7% 接地电阻要求：≤4Ω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250天/年。

1.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 概述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技术要求，结合自己的理解和投标产品（材料）性能，作出系统总体方案阐述及优化；同时简要阐述该方案的设计原则、依据、功能、性能及系统技术先进性和合理性。
	2. 采购设备参考清单中所列的设备、材料品牌型号仅是对拟招标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的说明，以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和相关证书，并提供负荷匹配计算说明。
2. 空调系统一般要求
	1. 根据本大楼的使用性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本次招标的空调系统采用变频、变制冷剂流量控制的风冷式热泵空调机组（俗称：VRV空调）。
	2. 系统设置制冷、制热、除湿、通风模式。
	3. 噪声要求为低噪声，机壳需抗酸、盐腐蚀处理。
	4. 压缩机具有内置式停电瞬间启动自动保护装置。
	5. 室外机要有能测各种参数的装置，如排气压力、油压、吸气压力、排温、吸温等等。
	6. 空调自动控制：室内机组在回风口上设置温度检测探头，室内装有档位风量数码温控器，由置于回风管上温控器内的温度传感器检测室内温度，与用户预先设定的室内温度进行比较，从而实现室内机机组送风量的控制和室外机的能量调节，使室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并达到节能目的。
	7. 室内机必须配置电子膨胀阀结合直流变频的压缩机控制冷媒流量，10~100%能力可调，达到节能的目的。室内机的噪声为低噪声。
	8. 系统具备自动故障检测功能和自动保护装置。
	9. 系统在停电后可自动重新启动，且原一切设定模式不变。
	10. 制冷剂流量随负荷大小可以调节，提高系统负荷效率；
	11. 系统具备扩展功能。
	12. 室内机及进、出风口（含面板）型式按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选配，满足室内装修的要求。
	13. 系统采用独立用房有线控制和集中（有线）控制功能。每台室内机配备一只有线控制器，每个控制器可以独立开关机组，具备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3. 供货范围：包括室外机(含压缩机)、室内机、室内线控器、冷凝水提升泵、分支管、控制板（室内有线）、出风口（含面板）、回风口（含面板）、冷凝水管、连接铜管件、信号线（含护套）、保温管材、配电箱及相应连接电源管线、其他配件和材料、专用备件及工具等。
4. 空调设备的基本技术要求
	1. 机组应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制造。
	2. 机组的结构应满足下列要求：
5. 机组应设排水口，排水应顺畅，无溢出和渗漏。
6. 机箱保温层与壁牢固、密实。保温材料应为非燃或难燃材料，保温层厚度应保证机箱外壁不结露。
7. 机组的设计应便于检查和维护。
8. 机组箱体结构应有足够的强度，在运输、运行和启动后不应有变形现象产生。
	1. 机组内配置的风机、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过滤器及其他另部件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应的被买方认可的其他国家标准的规定。
	2. 内外机组应采用黑色金属制作的构件、外壳，表面应作除锈、防腐处理。
	3. 制冷系统管路及设备应无泄漏。
	4. 空调机组内的电气系统选用的设备、元件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满足在温州地区使用的环境条件。
	5. ▲室外机组及室内机安装位置按图纸布置；室内机的位置以后根据装饰图纸要求可能有变化，中标后如室内机在同一房间内位置变动，价格不得变动，如室内机的位置跨房间变动设置，按照制冷剂连接铜管件的长度综合单价增减。
9. 空调设备的性能要求。
	1. 机组在额定电压下能正常启动和运转，系统设置制冷、制热、除湿、通风模式。室外机组采用先进的变频压缩机；室外机外壳需抗酸、盐腐蚀处理。压缩机具有内置式停电瞬间启动自动保护装置。
	2. 每套空调机组须带有一套完整的包括开、关按钮，温度的设定、测量，运行时间，运转状态控制及故障报警的自控装置，控制显示器的操作板上一律以中文或图文显示。
	3. 机组制冷系统应装有高压、低压、压差、电流过载、电压欠压、超压、电机断相等完善的自动保护装置。
	4. 所有金属导线一律为铜芯导线，温度传感等的自控导线必须是屏蔽导线，以防止外界信号干扰。
	5. 采用的电气元件及保温材料应具有防潮、放霉、防腐能力。安装在室外的电气开关等应带有防水、防撞的保护设施。
	6. 机组均应有可靠的接地线。
	7. 室外温度低至-15℃高至43℃时，仍能可靠运行。
	8. 室内控制板上应具有温度、湿度显示。
	9. 系统具备自动故障检测功能和自动保护装置。
	10. 系统在停电后可自动重新启动，且原一切设定模式不变。
	11. 过滤网采用标准件（长效过滤网）。
10. 空调设备的材料要求
	1. 机组采用的钢板、型材、管材等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机组箱体采用的保温隔声材料应无毒、无腐蚀、无异味，同时具有阻燃或自熄性和憎水性。
11. 施工要求
	1. 主机设备的安装
12. 室内外机组在运抵现场安装前，必须对其外观、运转情况、噪声、密闭性等按规范进行检测并作记录，防止有不合格产品进入安装程序。
13. 设备的安装、清洗、试漏、抽真空、填充制冷剂等操作严格按照生产商提供的说明书进行。并应遵照《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4-98]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98]中的有关规定。
14. 室外机组采用弹簧或橡胶隔振基础安装，其隔振效率均应不小于90%；
15. 吊装的室内机必须进行消声，减震处理。
	1. 空调风管安装
16. 本工程的所有风管均尽可能贴梁底顶平安装；
17. 风管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钢板厚度及连接方式，按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
18. 与风口连接的风管可采用软管，送风软管必须采用保温软管；
19. ▲有内装潢房间的定位，应以建筑装潢的风口图为准，风口的安装应予装潢相配合，使得风口与室内装潢融为一体；
20. 送风管多于一个送风口应于每一个送风口设风量调节阀门。排风管多于一个排风口应于每一个排风口设风量调节阀门，回风百叶风口须设弹簧式可拆内胆，并配相应大小的隔尘网。
21. 各类风管上的防火阀到防火墙之间或防火阀到该风管所穿越的楼板之间的短管采用厚1.6mm的钢板制作，且外包30mm厚硅酸铝板隔热层，再加钢丝网水泥保护壳（35mm），如无特殊说明，该短管长200mm。
22. 出风口采用双层百叶风口，回风口为门铰式带过滤网格栅百叶风口。
	1. 制冷剂管和冷凝水管
23. 制冷剂管：采用磷化脱氧无缝紫铜管及铜管件，D≤16mm采用软性铜管，D>16mm采用硬性直铜管，均采用银焊条气焊连接；管道的材质、壁厚必须符合国家规范与设计要求。
24. 在焊接制冷剂管道之前，用氮气排出管内空气；焊接时，边冲氮气边焊接；管内氮气压力控制在0.02MPa以下；
25. 冷凝水管：镀锌钢管；
26. 制冷管道的支、吊、托架应设在保温层的外部，支、吊、托架最大间距不大于1200mm；
27. 冷凝水管安装时应顺水流方向做出坡度，其坡度不小于0.008，绝对不允许倒坡，冷凝水盘到冷凝水管要保证50~100mm落差。
	1. 制冷剂管道试验
28. 气密性试验：气密性试验的介质为氮气，气密性试验的试验压力为2.82MPa，在达到试验压力后24小时内压力不下降为合格，在气密性试验中应特别注意检查焊缝质量。
29. 气密性试验合格后进行真空气密性试验，对系统进行抽气，抽至负压，负压力为-200Pa，持续2小时，升压不大于25Pa为合格；
30. 冷凝水的排水管应做通水试验。
	1. 保温
31. 空调送风管、回风管、冷媒管、冷凝水管均应保温，保温采用橡塑管（75Kg/m3）。制冷剂管道保温层厚度：当DN≤25mm时，厚度为10mm，当DN32~60mm时，厚度为25mm；冷凝水管保温厚度为10mm；
32. 保温材料须采用消防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
	1. 防腐要求：所有非镀锌金属结构件要做好防腐工作，去锈后刷防锈漆二度，再外刷银粉漆二度。
	2. 试运转
33. 室内机试运转：室内机、室外机等设备应逐台启动投入运转，考核检查其基础、转向、传动、润滑、平衡、高压、低压、温升等的牢固性、正确性、灵活性、可靠性、合理性等。
34. 冷（热）态调试：按不同的设计工况进行试运行，调整至符合设计参数；设定与调整室内的温度、湿度，使之符合设计规定数值。
35. 综合调试：根据实际气象条件，让系统连续的运行不少于24小时，并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调整，考核各项指标，以全部达到设计要求为合格。以上调试过程应做好书面记录。
36. 施工验收要求
	1. 按《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87(2001年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等技术标准和图纸的技术要求。

#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 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技术资信70分（技术权值70%），商务30分（价格权值30%）。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 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A档 | B档 | C档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0~6 | 6~4 | 3.9~1 | 0.9~0 | 根据投标人认证情况、信用等级、所获荣誉、市场评价等体现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的情况，由评标专家自行比较打分 |
| 2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所投品牌空调项目业绩 | 0~6 | 单个合同金额50万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单项合同金额小于50万元且大于等于30万元的，每个项目得0.5分。**（需提供完整的购货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未提供完整的购货合同、销售发票复印件不得分，原件备查）**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3 | 投标空调设备选型 | 0~8 | 8~6 | 5.9~3 | 2.9~0 | 根据投标设备室内、外机选型、匹配的符合性、合理性分档打分 |
| 4 | 投标空调设备性能指标 | 0~20 | 根据下列因素比较打分：①投标产品综合能效比、机组的智能运行功能先进性等性能指标比较评分（0-6分）②压缩机性能及技术的先进性、产地比较评分（0-6分）；③系统零配件先进性比较打分（0-2分）；④室内、外机噪声及降噪功能（0-2分）；⑤外机制冷、制热时的衰减率（0-2分）；⑥室外机风扇静压（0-2分）。 |
| 5 | 其他设备（低噪音通风机、全热交换器等） | 0~6 | 6~4 | 3.9~1 | 0.9~0 | 根据所投设备品牌、技术参数的先进性、性能指标的优劣等比较打分 |
| 6 | 主要配件、安装材料 | 0~6 | 6~4 | 3.9~1.5 | 1.4~0 | 根据主要配件、安装材料性能优劣及品牌、产地等比较打分 |
| 7 | 施工组织计划 | 0~4 | 4~2.5 | 2.4~1.5 | 1.4~0 | 根据各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方案、工程施工质量、材料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装单位情况、培训计划比较打分。 |
| 8 | 施工队伍 | 0~3 | 1.项目其他施工人员、安全员等相关职称证书、持证上岗情况比较评分（0-3分）（以上资料均应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 9 | 售后服务 | 0~5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服务标准、服务体系等），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当地服务网点（以工商注册为准），培训计划综合打分。 |
| 10 | 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 | 0~2 | 2~1.5 | 1.4~0 | 质保期满3年内产品零件、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优惠性比较打分（附件十四）。 |
| 11 | 节能环保 | 0~2 | 投标主要设备已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具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由评委综合打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附件十一（11）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一（12）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否则不予给分。 |
| 12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及优惠条件 | 0~2 | 依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0-1分）及优惠价值（0-1分），由评委综合打分。 |

2. 商务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六.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七.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温州市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